

#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文件

鄂生态院发〔2022〕38号

##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现将《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试行）》《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13日

#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学院科教副产品管理与监督，规范处置行为和收入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廉洁风险，促进科研、教学实训等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2〕37号）以及《鄂尔多斯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鄂科发〔20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科教副产品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教副产品是指利用纳入学院财务管理的各类经费从事科研、教学实训活动，产生的除了完成科研、教学任务以外的可用于展示、品鉴、销售，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有形产品。科教副产品属于国有资产，所有权归学院，但在横向科研合作中产生的具有市场价值的科教副产品，则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第三条 科教副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动植物品种改良、栽培、养殖实验、新品种培育和新技术试验示范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产品；加工技术研究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品；机械试制研究

过程中制作的机械装备样品；以及教学及研究性活动所产出的食品、保健品、疫苗、农药、化肥、图书、音像制品、标本等。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科教副产品管理实行教学实训、科研项目与课题产出副产品连续负责制。实行在学院国资财务部门领导下，系（部）和教学实训课程组、科研（课题）项目组两级管理体系实施。

**第五条** 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并指导系（部）、教学实训项目组及责任人员、科研项目（课题）组及责任人员加强科教副产品的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教学实训及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科教副产品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课题科教副产品的登记及处置进行监督检查；

国资及财务管理等部门负责对开展教学实训和科研工作的系（部）产生的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进行审核备案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系（部）负责督促本系（部）相关教学实训人员、科研（课题）项目组及责任人员及时收获、保藏科教副产品，审核科教副产品处置价格、方式，并按规定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建立、健全出入库管理和库存台账；统一收取处置收入并用于系（部）教学科研工作中。

**第七条** 教学实训课的具体负责人、科研（课题）项目负责人是科教副产品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及时收获、加工、处置科教副产品；按规定真实填写并完整保存科教副产品库存台账，

调研科教副产品出售价格，提出科教副产品处置方案，报系（部）审批；向所在系（部）上缴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经费，出入库单据及销售台账等资料，接受系（部）和学院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科教副产品登记与处置**

**第八条** 教学实训课负责人和科研（课题）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院制定的科教副产品实物登记制度，如实设置、填写并完整保存科教副产品相关资料，以反映科教副产品产生、出入库、处置情况。并将其作为系（部）内部管理及接受检查和监督的依据，在教学实训课程结束、科研（课题）项目结题后交系（部）保存管理。

**第九条** 对于单位价值较低且较易失去价值的科教副产品，可不设置库存台账，但应做好处置记录。

**第十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形式包括出售、推广展示、品鉴（含有组织的学生劳动和专业教育）、无偿调拨、科研再利用、抵扣、报损、销毁等，应遵循公开、及时、保质、规范的处置原则。

**第十一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流程。由教学实训课负责人和科研（课题）项目负责人参照市场价格提出科教副产品处置方案，填报《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教副产品处置表》（见附表），报系（部）审批，并在学院网站等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后，系（部）指定人员核实并参与处置。教学实训项目组、科研（课题）项目组在两周内将处置收入和科教副产品处置台账上交系

(部), 系(部)要在每年度末把处置收入和台账汇总上报学院国资、财务管理等部门备案。未经批准, 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二条** 对耐储存的科教副产品, 按科教副产品处置流程由系(部)进行审批, 处置方案在校园网站等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处置。

对易失去价值或整批价格低于 1000 元的科教副产品, 按科教副产品处置流程由系(部)进行审批后立即处置。处置结束后, 将处置方案和结果在校园网站等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科教副产品在处置和销售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未获得市场准入许可、有毒有害、影响生物及环境安全和存在食用安全风险的科教副产品不得自行处置和销售, 教科研项目负责人填报《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教副产品处置表》, 经系(部)审批, 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

## **第五章 科教副产品收支管理**

**第十四条** 科教副产品是指利用纳入学院财务管理的各类经费从事科研、推广、教学实训活动产生的, 依据《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院系二级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处置收入足额缴入系(部)处置, 纳入学院统一监管,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五条** 教学实训课项目级和科研项目组不得私分科教副产品、坐支或隐匿收入、设立“小金库”。

**第十六条** 系（部）根据《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教副产品处置表》、产生及出入库单、销售收入合同等相关材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科教副产品产生地离学院距离较远的，可由系（部）就近指派专人担任核算员，明确岗位职责，负责收款和缴款工作。

**第十八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的 15%由教学实训课负责人、科研（课题）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统筹用于处置科教副产品的监督和管理，85%由教学实训课负责人、科研（课题）项目负责人用于开展教学实训和科学研究活动的直接费用支出，经费使用管理依据学院财务管理规定合理进行。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系（部）要切实加强科教副产品的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及时掌握本部门科教副产品的种类、规模以及收支情况，并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在科教副产品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改正；对整改不到位的，可采取收回、扣减、停拨经费，停止费用报销审批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报学院研究后移交相关部门依规依法处理。

- (一) 瞒报、少报、私分科教副产品；
- (二) 超越权限擅自违规处置科教副产品；

(三) 不及时足额上缴、隐匿、截留、挪用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坐收坐支”、设立“账外账”、“小金库”等；  
(四) 拒不接受学院、系（部）及相关部门监管。

**第二十一条** 学院相关部门对各单位科教副产品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对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将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教管理部门和财务国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与国家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不相符的，以国家和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附表**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教副产品处置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科教副产品生产地点：

副产品名称	实验面积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处置时间	处置形式
合计							
申请人意见：	部门意见：（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本表一式两份，教科研项目负责人、系（部）各一份；报教科、国资、财务管理等部门各一份备案存档；2.

**处置形式：**出售、抵扣、报损、销毁、推广展示、品鉴（含有组织的学生劳动和专业教育）、无偿调拨、教科研再利用。

#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技部等二十部门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19〕3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内科发政字〔2021〕1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内科政字〔2022〕12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我院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我院所有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以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离退休教职员、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实事求是、不欺骗、不弄虚作假，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的道德品质，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科研信用在本办法中特指

对个人或机构在参与科技活动时遵守科研诚信准则行为的一种评价。

**第四条** 科研诚信与科研信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失信行为清单编制与调整、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五条**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全院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各系部承担相应的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主体责任。

**第六条** 科研诚信管理贯穿于科研活动管理的全过程，包括指南编制与咨询、各类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过程，以及科研活动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发表等过程。

##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七条** 组织统战人事部在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八条** 科技服务中心在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创新载体平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九条** 各系部要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部门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十条** 各系部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学生入学、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二级单位要及时开展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第十一条** 各系部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各系部应对本部门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坚守科研诚信底线。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成果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 **第三章 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分为科研失信行为和管理失信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指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

为。管理失信行为指科研机构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规定或管理不规范造成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捏造、篡改、拼凑研究成果或者实验数据，用不正当手段故意夸大项目的虚假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

(二) 通过伪造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三) 项目实施或验收违反有关规定，编造虚假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等；

(四) 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

(五)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六)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七) 在科研项目评审、奖励评审、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

(八)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十六条** 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的方式，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列入失信行为清单进行管理。对科研失信行为具体调查程序、

处理规则等按照《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科研人员失信行为和信用数据库”，记录科研失信行为，并根据需要提供查询。每年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记录表》内容进行汇总，并依据信用评价标准，按照信用合格、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级别进行累计评价。

**第十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系部对相关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守信激励和失诚信戒。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开除学籍、撤销学位、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或追缴违规所得。

在当年先进评选、职称职务晋升和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项目等申报中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一定期限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不得申报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项目等。

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向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